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EWTHONG SUPHAPIT (泰國國籍)

指定辯護人 湯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36522、365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REWTHONG SUPHAPIT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羈押
貳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REWTHONG SUPHAPIT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其坦承犯行，並有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逃亡動機強烈，且被告為泰國籍人士，在我國無固定之住居所，係有是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依被告所述，本案尚有其他共犯參與其中，且尚未經檢警查獲到案，係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至3款之羈押事由，而有羈押之原因，本院衡酌

01 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由侵害之程度，暨其行為態樣對社會秩
02 序之危害非輕，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
03 益，認有羈押之必要，乃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予以羈押並禁
04 止接見、通信在案，而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2月9日屆滿。

05 (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其仍坦承犯行，
06 並有卷附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且上
07 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事由尚存，而有
08 羈押之原因，為期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避免造
09 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以及社會秩序之維護，
10 認仍有羈押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
11 月。然考量本案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且於113年10月9日辯
12 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1月29日宣判，認無再予以禁止接見
13 通信之必要，一併諭知解除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如主文所
14 示。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18 法 官 邱筠雅

19 法 官 張琍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紫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